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張琇婷



學歷

一、雲林縣大埤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

一、現任: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老人長壽俱樂部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5月1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新吉亮點「琇」出來，幸福新吉「婷」不住！

一、科技里長在身邊：提供「7-11」全年無休服務

(1)、LINE24小時收件。(2)、社區安全零死角。(3)、防災環境消毒。

二、水岸社區再升級:推動「一里一特色」生活圈打造新吉亮點

(1)、水岸步道安全升級。(2)、打造親子休閒亮點。(3)、活動中心溫馨交流。

三、銀髮關懷與交通:全面爭取「長青食堂」落腳新吉里

(1)、力爭長青食堂。(2)、免費醫療接駁。

四、弱勢關懷與托育

(1)、弱勢主動拜訪。(2)、新住民姊妹互助。(3)、爸媽減壓喘息。

號次 2 謝銀樹



學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

經歷

虎尾鎮新吉里第21及22屆現任里長
虎尾鎮新吉里新翰宮副主任委員
虎尾鎮新吉社區守望相助隊督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3屆榮民楷模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總務科長退休
雲林縣立崇德國中95至97年家長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4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活絡社區網路平台

(一)雙向即時通訊：經營LINE與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里內重要建設及活動訊息。

(二)陳情追蹤一條龍：落實溝通、案件進度列管與結果回覆；提供法律、福利與民生問題等轉介服務，做到「事情有人管、問題有人追、結果有人回」。

■社區環境維護、道安品質改善與監督三合大排治理改善工程順利完成

(一)配合虎尾鎮公所辦理里內定期消毒噴藥，全面巡查根除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

(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定期修剪影響交通安全路樹及辦理公共區域之除草作業。

(三)每年於汛期前後，全面巡查並清疏里內排水溝淤積汙泥，有效消除水患。

(四)全力監督已核定之「三合大排」治理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成；並於完工後聯外道路得以拓寬雙向通車，讓防洪與交通雙重升級。

(五)危險路口評估增設廣角反射鏡與警示標誌，全面保障里民與車輛通行安全。

■建立安全互助鄰里

(一)針對里內治安死角與重要路口，爭取增設連結警局監視器密度，建構安全防護網。

(二)配合社區守望相助隊排班實施夜間巡邏，打造讓里民安心居住的幸福社區。

■完善長照福利與主動關懷機制、活化社區文化與節慶聯誼活動

(一)針對里內獨居長者、高齡長者、弱勢與急難之家庭，提供定期訪視與物資關懷。

(二)協助銜接長照 3.0 與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持續辦理敬老及歲末送暖活動。

(三)辦理中秋烤肉歡慶、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等多元節慶活動，增進鄰里情誼與社區凝聚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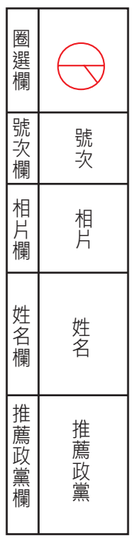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